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2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陈锦石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810,858,8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9.432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810,540,5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9.40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31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

0.0273%。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）

1、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810,755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73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2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266%；反对：1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2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. 律师姓名：尚世鸣、邓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